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7日，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了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8亿元授信事项，期限一年，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占比控制在监管要求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目前注册及实收资本10.61亿元，由呼和浩特市国资委持股89.95%、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99%、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5%，法定代表人朝鲁。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1.61%股权并向我行派驻监事，我行依据相关规定将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我行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4年8月20日，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8月27日，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该笔重大关

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依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 亿元授信为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金投集团 3.8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2.69%，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5%，且 2024 年二季度末本行全部关联度为 23.57%，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均符合监管及本行相关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比例控制要求。

三、呼和浩特分行上报的金投集团重大关联交易业务，其交易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实际执行中，金投集团贷款利率 5.2%，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

四、经审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3.8 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5 日